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

——来自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的报道

2021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1年1-11月,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其中PM10累计均值是46μg/m3,排名全省第3;其中PM2.5累计均值是26μg/m3,排名全省第3;空气质量优良率94.6%,排名全省第3;2021年1至11月,咸宁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5位,为全省唯一入围全国"20个空气质量相对较好重点城市"市(州)。全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优良率100%,无劣ⅴ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服务咸宁绿色低碳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安排,积极对接第三方,初步拟定达峰行动计划,正式启动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召开碳达峰暨履约培训会,核发省控排企业履约配额表,组织申报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4家,谋划了华润赤壁日曜千亩光伏等碳中和项目,碳达峰工作稳步推进。

主动服务绿色发展。精心编制了《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大气、土壤3个专项规划。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管理要求,新核发排污许可证158个,督促544家排污单位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对其中374家进行规范性审核、360家进行复核,超额完成省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质量审核率两个"100%"任务。引导45个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交易金额达745.8万元。积极配合赴广东等地考察引进项目2次,服务南玻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等多个市本级重点项目顺利完成环评审批。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程序,9个项目免于环评手续,87个项目报批后当场取得环评批复,"一网通办"工作连续三个季度在咸宁市直单位考核中排名第一。

持续开展生态创建。以咸宁市成功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迅速启动咸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修编,印发了2021年度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深入基层指导开展生态细胞工程创建,咸安区、通城县分别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命名,咸宁市生态省建设考核排名全省第2位,并获省"以奖代补"资金1874万元。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精准治理扬尘污染。全面梳理排查城区在建施工工地、道路和沙石料场情况,落实了207个点位包保责任单位、责任人。每天采取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无人机巡航和人工巡查等方式,"不间断、全覆盖"式对城区巡查,第一时间将发现问题交办有关单位整改,定期通报整改情况。精准治理工业污染。在全市筛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150家并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指导湖北金盛兰、惠生药业,赤壁长城炭素制品等60家企业投入近3000万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精准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制定咸宁市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在城区安装2套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成功实现城区2个主要路段过往车辆尾气排放全天候监控。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加强重点河湖库管理。坚持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河湖库开展巡查,依托"智慧长江"平台对相关点位水质实行实时监测,向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发送水质不达标工作提醒函。目前,重点河湖库水质保持稳定。全面加强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管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圆满完成,水质各项指标符合取水用水要求。坚持每月、每季对市、县两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62项指标全面监测,以月报形式向社会公布,保障群众知情权。全面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印发《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协调赤壁市和嘉鱼县先后8次召开专题会和推进会,投入230余万元开展长江排污口溯源调查和整治。长江咸宁段329个入河排口溯源调查全部完成,26个立行立改排污口全部整治到位,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入选湖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优秀典型案例。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突出依法治土,严防土壤污染风险。强化风险评估。全面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96个常规监测点位和监督性监测点环境质量全部达标。开展中高关注度地块和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评估35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属于清洁水平。突出风险管控。制定《咸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厂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完成整改。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督促污染地块按要求落实了管控措施。推进修复治理。咸安区、通城县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项目全面完工。依法整治固废。以配合人大《固废法》执法检查为契机,强化《固废法》宣传,全市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固体废物防治意识显著增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市本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崇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试生产,医废处置补短板工程建成使用。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专项整治行动,举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培训班,培训人员达500余人次,采取以训代练方式指导工业园区企业排查整改危废环境问题,市本级抽查44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100%。

加快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在全省率先印发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成立1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制定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制定了咸宁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48家企业主要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63家重点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联网率达到100%,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组织市县两级30多名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执法尖兵和第三方技术团队,深入全市108家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沿江化工企业环境监管、成品油环境问题整治、秸秆露天禁烧等11个专项执法行动。

健全完善企业环境责任追究机制。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的意见》,建立了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衔接机制。提请市政府同意,明确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职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一步明确。与易立科技、联乐集团嘉鱼富民酿造等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实现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案件赔偿零的突破。

严格管控环境安全风险。认真组织编制《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咸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6县(市、区)、咸宁高新区和全市88家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同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推动通城、崇阳、赤壁、嘉鱼4县市签订了陆水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与武汉市、岳阳市、黄石市、荆州市等周边地市建立了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完善。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5次,排查整改环境风险隐患60余个。建立领导接访和信访包案制度,将重点环境信访件列入领导领衔督办件,环境信访投诉受理率、按期答复率100%。

嘉鱼县:坚持绿色理念 改善生态环境

今年来,嘉鱼县分局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围绕市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全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生态环境责任全面夯实

召开专题会议对市环委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县委常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直部门负责同志全员参加会议。对县环委会进行更名并调整职责和组成人员,比照市环委会成立了绿色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1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夯实部门职责,为全力抓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之以恒抓好长江大保护、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污染防治攻坚强势推进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在持续抓好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污染防控的基础上,对登记造册的3家用车企业及112台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库整治工作,"一湖一策"开展21个湖泊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斧头湖流域排口溯源调查和车沟闸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持续开展长江沿岸造林绿化,率先建成长江禁捕AI执法平台,构建了水陆空全覆盖立体监控体系。全县6个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镇,59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

环境监管执法保持高压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日常检查与不定期、零点夜查、周末例行巡查、"双随机"等多种形式结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58人(次),检查企业631家(次),通过执法监管、行政处罚平台上传执法信息1325份,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86起,案件办结率达100%。

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不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委托省环科院编制了《嘉鱼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严把项目准入关,压缩审批流程和时限,多批次派员参加县内招商引资活动,参加县政府招商评审会16期,预审各类建设项目43个,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咸安区:坚持齐抓共管 加强生态保护

2021年,咸安区持续扎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等工作,聚焦问题,立行立改,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斧头湖通过综合整治和精准施策,水质稳定在三类标准,总磷超标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PM2.5、PM10浓度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优良率100%;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率100%;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通过验收并命名。

坚持系统治理,齐抓共管,在污染防治上下实功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大力推进"退池还湖",斧头湖大湖洲"退池还湖"6805亩、大洲湖"退垸还湖"12078亩。在淦河栽种水草提升流域水体自净能力,2020年以来,已累计投入近200余万元。推动工业园区企业雨污管网升级改造,园区58家雨污混流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企业VOCS治理工作,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实行一厂一策,督促辖区内85家企业开展VOCS治理。全区36个生态修复矿山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治、统筹推进的方式方法,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在服务发展上求突破

政策把关服务。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简化项目环评范围。重大项目环保服务。采取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全程跟进等方式服务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引导企业参与绿色体系建设,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为国家绿色工厂。组织湖北楚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了2021年省预算内投资环资项目储备。

坚持实事求是、敢于亮剑,在监管执法上动真格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活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367人次,执法次数643次,检查企业数292家,执法笔录790份;共检查医疗机构、医学隔离观察点(18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等单位225家次。截止到目前,共立案处罚20起,处罚金额212.9万元。

赤壁市:坚持生态立市 推动绿色发展

赤壁市坚持生态立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载体,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抓手,坚持绿色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先后成功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为全省中东部地区第一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1年截至11月20日,赤壁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316天,其中优149天,良156天,轻度污染10天,中度污染1天,优良率为96.5%。比去年同期空气质量,优良率(95.1%)上升1.4%。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缔信昌化工、雄意达涂料,完成化学品生产企业关闭工作。继续加强对蒲圻办事处等辖区16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加快推进城区7座垃圾中转站改造升级和日处理10吨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置项目建设。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

赤壁城市和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在咸宁市6个县市区率先出台了《赤壁市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试行)》,将陆水河、皤河、白石港、宋河等流域纳入考核,进一步明确跨乡镇河流治理责任;完成赤马港东风塘、熊家湾白石港等五处黑臭水体整治;先后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11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5个、乡镇垃圾中转站20个。长江流域陆水陆溪口(赤壁)水质自动监测站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全国最美水站荣誉称号。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在全省率先印发和实施《赤壁市污染地块协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完成了赤壁市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工作任务。2018年起连续三年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全市60家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全部完成了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平台信息注册、年度申报,实现了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全覆盖及全程跟踪管理。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2021年完成了赵李桥镇柳林村、车埠镇四清村等4个村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置率、黑臭水体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率都已达到控制目标。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上报国家的7个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着力解决畜禽养殖业污染。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切实维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安全

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实施长江流域等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加快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快推进城乡厕所"四个一批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6%。大力推进精准灭荒工程,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全市森林覆盖率51.66%,完成1.8万亩精准灭荒任务。

通城县:坚持生态优先 加快绿色转型

2021年,通城县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1-11月份,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6.1%,PM10和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8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总体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持续保持"三个百分之百"。

管控源头,经济绿色发展加快转型

优化审批服务。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全程网上申请和办理,审批时限从30个工作日缩短至13天。

强化总量削减。在水减排方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容升级改造,工业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运行。在气减排方面,拆除铁柱加油站1座,淘汰锅炉3台,督促平安电工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项目。

精准治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禁烧、禁煤、禁烟"政策。累计发放秸秆禁烧县长令、宣传单4万余份;督促城区公共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积极推进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指导秀水社区、通城县实验学校、通城二中完成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

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管理,实现"巡河"常态化。全力推进水源地整治工作。完成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10个,全县"百吨千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通过省厅正式批复。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通城县历史遗留地块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已编制完成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严格执法,环境突出问题有力解决

抓好问题整改。全年完成各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共68件,全部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开展专项整治。今年来,先后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禁塑、造纸行业、辐射源等专项行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410余次。

注重建设,监管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全局上下呈现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氛围。着力生态创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10个、省级生态村88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成功获批。注重队伍建设。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自学+集体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系列培训活动,干部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崇阳县:坚持质效兼收 实现绿色崛起

近年来,崇阳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建设美丽家园,取得了明显成效,先后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园林县城"、"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中国天然氧吧"等荣誉,入选全省创建"两山"示范县支持创建单位,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竞争性分配考核结果全省第一,走出了一条绿色发展之路。

在"谋"字上下功夫

构建齐抓共管生态保护大格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近年来先后制定了《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崇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生态规划,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行多规合一,在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实际,合理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定下了"一时"的盘子,布局了"一域"的发展,为崇阳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治"字上做文章

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精准灭荒完成造林面积32.4万亩,灭荒面积居全省第二位;城区、景区、镇村、道路公厕和农村无害化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厕所革命"试点经验全省交流;静脉产业园、11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备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保洁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体质量明显改观,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常年100%达标。

在"转"字上求突破

在山水资源开发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批,变"招商引资"为"招商选资",5年来引进各类项目703个,实际到位资金523亿元;实施"万企万亿"技改三年行动,众望科工贸、中健医疗、宇涛新材料、昌华实业等优质企业逐渐成为全省行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以"竹茶药"为代表的现代农业渐成规模,建成农业示范基地2245个,总面积60万亩,成功创建国家重点产茶县、全国最大小麻花生产基地、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在"美"字上见实效

着力打造城乡一体化生态空间。岗水塘滨湖公园、城市天然气、青山引水复线等重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城区档次逐年提升。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由示范点带动到示范线并进、示范片辐射,共拨付政府奖补资金3.6亿元,撬动社会资本80多亿元,洪下、茅井等3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初步成形,金塘镇畈上村、桂花泉镇桂花村、铜钟乡坳上村被评为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村。"十三五"期间,全县旅游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年均递增14.3%。

通山县:坚持绿色引领 助推高质量发展

通山县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统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为目标,狠抓中央、省市交办环境问题整改、环境监管执法、污染防治、环评审批、生态创建、宣传教育、自身建设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预期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有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餐饮业油烟整治、扬尘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等工作。督促环委会成员单位对城市主次干道及敏感区段实行全天候湿式清扫和洒水降尘,主要道路、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拆迁工地、渣土运输等工作进行了专项整治;加强尾气管控,对2家汽车尾气检测站进行监管,在全市率先新建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截至目前,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7.3%;与2020年度同期相比基本保持不变,在咸宁市6个县市区中排名第2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12位。

水污染防治有质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节水型城市为抓手,以重点项目为载体,狠抓水污染防治。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加大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的整治力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不断巩固富水河拆违整改,投入资金1000万元实施富水湖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富水湖水质稳定在二类水体标准。

土壤污染防治有实

强化涉重金属企业排查监管。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责任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没有重金属总量指标和来源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强化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对湖北瑞蓬电子、人民医院等12家涉危企业进行了排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生态文明建设有序

在全县共创建9个省级生态乡镇,112个省级生态村的基础上,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2021年,向省环委会申报2个省级生态乡镇(黄沙铺镇、大路乡)、5个省级生态村(高坑村、集潭村、岭下村、鹿眠塘村、程许村),力争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要求的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标准,早日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村。

优化营商环境有为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行"店小二"服务,严格实行环境执法、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报告表审批项目由原来的30天优化为13天。今年共审批项目环评39个,其中21个实行告知承诺制,一天完成审批,18个履行承诺制,登记备案项目51个。

环境执法有力

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对重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研判,今年以来共召开研判会议8次,确保执法程序到位,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24人次,现场检查企业440家次。执法大队荣获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知识竞赛团体二等奖。